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12494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。(1060124943 Attach000.doc)

主旨: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,請依相關 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6年7月4日選高三字第1061400277號書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業於本(106)年7月4日公告在案,將自7月18日 起至2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並於同年11月4日至5 日在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等4考區同時舉行筆試。簡任 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,並於11月6日舉行口試。
- 三、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、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 ,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,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 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,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 間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http://www.moex.gov.t w)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/考 試舉行相關事宜/拾壹、網路報名操作圖示項下查詢。
- 四、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,簡任升官等考試於1 03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。



線

訂

爰此,簡任升官等考試將於106年辦理外,108年係最後一次舉辦之年度,請轉知貴屬人員相關訊息,把握應試機會。

五、檢附「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7-0公0支



訂